

商业航天企业多元布局探索全链条发展模式



视觉中国图片

此次发射是东方空间（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引力一号火箭首次执行远海发射任务，也是我国首次在长三角东海海域开展民营商业火箭海上发射任务。

东方空间相关负责人表示，引力一号前两次飞行试验都是在山东烟台

随着近期我国航天发射频率的进一步提升，火箭燃料、可回收火箭等多项商业航天发展核心领域都在多元演进，共同推动我国商业航天行业发展。在燃料选择方面，固体推进剂、液氧煤油和液氧甲烷燃料路线在不同时期和不同企业间都受到关注。

东方空间表示，公司首款火箭引力一号选择固体火箭路线，是基于初创企业周期、资金、竞争格局的务实选择。固体火箭产业链成熟、研发落地快，靠海上发射模式形成差异化优势，能快速实现商业造血、抢占低轨星座

东北制药：混改激活发展动能

● 本报记者 王佳飞

在成功混改八周年之际，东北制药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2018年通过混改加入辽宁方大集团以来，公司依托机制革新、数智升级、战略重构，彻底打破传统体制机制桎梏，完成从传统药企向综合创新型药企的全面转型，让拥有80年发展积淀的老牌药企实现全方位价值重构。

海阳近岸发射，此次则是乘“东方航天港号”发射船到达上海以东170公里左右的东海海域实施海上发射任务。相较于陆地和近海发射，远海航行海况复杂，受各种因素影响，任务难度高。天气、海浪会影响发射平台的稳定，对火箭的姿态控制等要求也相应

建设窗口期。并在后续反哺引力二号液氧煤油液体火箭的研发，实现短期生存与长期技术的兼顾。除引力一号外，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力箭一号、星际荣耀航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双曲线一号、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谷神星一号等商业火箭企业早期研发的型号均选择了固体推进剂路线，成为了最初贡献收益的一批产品。

液氧煤油路线已被猎鹰9号证实能够支撑商业化可回收火箭的高频复用。有成熟案例在前，北京天兵科

提高；同时，远海航行动辄数天，高盐雾、高湿度等海上环境对箭体与精密设备的防护要求更高。东方空间表示，虽然有各种难度，但海上发射的优势同样明显。发射区、航落区安全性更容易保障；海面开阔无地形限制，也能为未来公司火箭回收复

技有限公司、星河动力、中科宇航等企业当前主力发动机都选择了液氧煤油路线。而液氧甲烷则是行业新一代可复用火箭的主流选择。相关企业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液氧煤油燃烧易产生积碳，因此并非可回收火箭的最佳燃料选择。相较而言，液氧甲烷燃烧干净、比冲（单位推进剂的量所产生的冲量）高，在可回收火箭中更具有优势。在可回收火箭技术方面，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7月10日在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实现了我国首次成功的

用创造更好的条件。同时，长三角的东海海域，可让发射的火箭直接向南进入预定轨道，运载效率进一步提高。从发射形式上看，海上移动发射平台不受固定海域严格限制，可灵活选择发射点位，对提升发射效率和我国航天发射多元化布局具有积极作用。

运载火箭一子级可控回收。此次发射采用了海上网系回收的方式，为全球首次。据不完全统计，未来一年内，有超十款火箭计划完成首飞，其中包含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宇航、星际荣耀等企业的可回收火箭。7月14日，国家航天局系统工程司发布关于重复使用运载火箭科研项目（第三批）指南发布的通告。通告称，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可按相应渠道查阅申报要求和指南内容，积极申报。

“一体两翼”布局打造韧性药企

东北制药搭建起“一个中心、三个平台、五大系统”的完整智能制造体系，将数字化管控覆盖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管理全业务链条。目前，公司原料药工序自控率达95%、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率超98%。混改以来，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33%，单位产品能耗下降25%，运营成本降低24%，不良品率锐减35%，单年节能创效突破2000万元，数字化筑牢企业发展优势。“混改前，公司产品布局以基础原

推进商业模式闭环

多元化的布局本质是行业对于未来如何更好实现商业模式闭环的探索。

航天领域包括火箭、航天器、测控、发射场四大分系统。可回收复用技术解决的是火箭端成本高昂、星多箭少的问题。此外，火箭发射审批效率、发射台的数量、卫星本身入轨后的服务质量、多卫星间的协作都影响着行业最终效益。在长征十号乙成功实现火箭一子级可控回收后，多家商业火箭企业人士向记者表示，目前发射场工位非常紧张，导致了“场卡箭、箭卡星”的情况。

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相关工位负责人表示，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第三、第四号发射工位在建设过程中就更多考虑了商业火箭和可回收火箭的需求，发射工位适应性更好，以适配多型号商业火箭的发射。为在紧张的发射资源限制下进行更多在轨验证，7月22日，星河动力还

发布了爱神星留轨试验平台商业搭载征集。公司提出在完成卫星发射主任务后，将火箭末级转化为试验平台继续留轨运行的方式，提供长时间在轨测试与验证服务，缩短载荷方单次试验的成本和时间周期。该平台预计于2027年第一季度发射。据报道，近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印发了《关于发布商业航天创新联合体第一批成员单位名单的通知》，中科星图、星际荣耀、江苏深蓝航天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有限公司等多家不同领域商业航天企业入选。据悉，该联合体将围绕政策宣贯、标准制定、科技创新、供需对接、成果转化、产业融合等领域开展工作。深蓝航天表示，公司将围绕可回收运载火箭技术演进、发射服务规范等行业共性议题，输出实践经验，并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化协作，共同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

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1.04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乘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8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2个月。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8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38%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执行回购专项贷款的提取程序,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其中回购专项贷款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回购计划要求在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出售,则存在变更回购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股份回购,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上市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收市价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2026年7月15日收盘价为49.22元/股,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收市价每股96.55元/股(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数量结果发布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实施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0,822股至1,407,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38%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其中回购专项贷款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明确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并根据不晚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前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四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存在股票复牌后回购方案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

1、如果发生以下事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股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不得将本次回购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被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上限。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71.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70,822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2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07,656股,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6.7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后(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260,207	79.72	148,260,207	80.33	148,260,207	8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13,127	20.28	36,306,471	19.67	37,009,289	19.98
三、总股本	186,973,334	100.00	184,566,678	100.00	185,269,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服务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5900,44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1,698,217元,流动资产为427,664.92万元,货币资金140,286.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11%。假设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69%,占公司净资产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2%,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34%,占比均较小。

公司管理层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且自有资金充足,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九)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发生上述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内幕交易、内幕交易、内幕交易、内幕交易、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依法依计划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拟将根据其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股份为纯现金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不变,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若发生股份回购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转让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次回购公司回购过程中具体办理回购工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根据股份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可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与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与以上未列明事项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取得董事会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执行回购专项贷款的提取程序,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将在以下时间及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次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交易日收盘后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交易日回购进展的情况;

4、如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回购计划要求在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出售,则存在变更回购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